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通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5号”文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2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7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55号”文同意，公司2.9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光转债”，债券代码“123034”。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公司股票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97 元/股）的 130%，已触发“通光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通光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及本计息年度不行使“通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通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